第五節　96 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一、前言

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國際趨勢。國內為減緩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政府已將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因此，現階段進行中或未來規劃辦理之公共建設，皆優先朝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通部從 83 年 12 月 5 日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已成為民間投資參與交通建設案件之適用依據，而行政院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更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由交通建設擴大到以公益性為主之社會勞工設施、商業性強之重大商業設施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等 14 項 20 類公共建設，期藉配合經濟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帶動運輸、能源、觀光休閒、離島開發、衛生醫療、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藝術、環保基礎設施等建設，共創政府、民間及企業之三贏。

二、交通部 92 至 96 年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簡介

92 年共完成促參案 12 件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約 393.7 億元，占行政院當年度總投資金額之 63%。

93 年度持續推動辦理促參案，共完成 6 件簽約，民間投資總額約 817.75 億元，占行政院當年度民間投資總金額 1164.5 億元之 70.2% 。其中「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計畫」與「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2 案分獲 92 及 93 年度第 2、3 屆金擘獎特優獎。

94 年度則完成促參案件 20 件簽約，民間投資金額共 172.83 億元，占行政院民間總體投資金額 621.8 億元之 28%，推動績效仍居各部會之冠。其中「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案」獲頒第 4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特優獎、「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則獲頒優等獎。

95 年度仍完成促參案件 60 件簽約，民間投資金額共 243.35 億元，較去年度成長 40.8%，占當年度行政院民間總體投資金額 690 億元之 35.26%，民間投資類別以港埠建設為主。其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案」、「臺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案」以及「漁翁島休閒渡假區（納入新增範圍）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案」獲頒第 5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優等獎。

96 年度繼續完成促參案件 30 件簽約，民間投資金額共 263.62 億元，較去年度成長 10%，占當年度行政院民間總體投資金額 371.86 億元之 70.89%，其中民間投資類別仍以港埠建設為首要。

三、96 年簽約案件各案說明

96 年度簽約案件中，計有港埠建設 20 件、鐵路建設 1 件、公路建設 5 件、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4 件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港埠建設：

計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開發計畫案、臺中港物流專業區 4.8 公頃土地投資設廠案、臺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 14 公頃土地投資案、臺中港物流專業區(Ⅱ)1.5 公頃土地投資案、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伸建設計畫案、高雄港 122 號碼頭優先靠泊、後線物流倉庫、管制站及部分場地委託民間營運案…等 9 件、花蓮港 18 號碼頭投資興建密閉式散裝水泥裝船設備案…等 6 件，合計共 20 件完成簽約。

1、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開發計畫案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由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成立高明貨櫃碼頭特許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簽訂興建及營運契約，民間機構規劃投資約 161 億元，興建四席貨櫃頭，總長 1500 公尺，貨櫃儲存場地、倉棧、辦公室，及採購及安裝作業機具等，預計可增加政府相關租金費用、港埠費用、稅賦等收入，全面開始營運後並可增加高雄港每年約 28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量，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相關產業及地方經濟發展。

2、臺中港物流專業區 4.8 公頃土地投資設廠案

本案係依商港法與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公開招標，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與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規劃投資約 2.51 億元租地興建鋼鐵物流中心，預計可增加政府相關租金費用收

入年約 579 萬元，全面開始營運後並可增加臺中港年約 10 萬噸之貨物裝卸量，創造 61 個就業機會，並帶動相關產業及地方經濟發展。

3、臺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 14 公頃土地投資案

本促參案之最優案件申請人為貝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與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規劃投資約 22.054 億元租地興建化工廠，預計可增加政府相關租金費用收入年約 1,500 萬元，全面開始營運後，可增加臺中港年約 28 萬噸之貨物裝卸量，創造 40 個就業機會，並帶動相關產業及地方經濟發展。

4、臺中港物流專業區(Ⅱ)1.5 公頃土地投資案

本促參案之最優案件申請人為甘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與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規劃投資約 3.58 億元租地興建食品物流中心，預計可增加政府相關租金費用收入年約 146 萬元，全面開始營運後，可增加臺中港年約 15.84 萬噸之貨物裝卸量，創造 61 個就業機會，並帶動相關產業及地方經濟發展。

5、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伸建設計畫案

本案之最優案件申請人為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與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簽訂契約。本案之推動係為因應航運界船舶大型化發展之趨勢，並吸引 8,000 TEU 貨櫃船靠泊基隆港作業，以提高基隆港西岸南北櫃場整體場地的使用效率，於是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遂積極推動「基隆

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作投資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案。本案計畫範圍包括西 18、19 碼頭延建工程、海域填築工程及第 2 突堤櫃場（西 19-21 碼頭）附屬營運設施等，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新臺幣 27.64 億元，預訂 98 年 1 月 1 日完工營運後可大幅提升基隆港競爭優勢與整體經營績效。

6、高雄港 122 號碼頭優先靠泊、後線物流倉庫、管制站及部分場地委託民間營運案…等 9 件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6 年依據商港法辦理之委託民間經營商港設施案件，共計完成高雄港 122 號碼頭優先靠泊、後線物流倉庫、管制站及部分場地委託民間營運案、第 115-116 號貨櫃碼頭委託民間營運案…等 9 件簽約，民間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 3 仟萬元以上。目前均順利營運中，委託經營期間，除可有效引進民間企業活力，提升商港設施使用效率，及港埠競爭力外，更可增裕政府收入，增加民間就業機會。

7、花蓮港 18 號碼頭投資興建密閉式散裝水泥裝船設備案…等 6 件

交通部花蓮雄港務局 96 年依據商港法辦理之委託民間經營商港設施案件，共計完成 18 號碼頭投資興建密閉式散裝水泥裝船設備案、美港段 12 地號基地港埠設施委外經營案...等 6 件簽約。

其中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 18 號碼頭所投資興建密閉式散裝水泥裝船設備，係為配合船舶大型化，使出口水泥作業能迅速裝船，並節省人力、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港

區環保，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 億 8 仟萬元，目前已興建完成，近期將驗收啟用。

(二) 鐵路建設：

計有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1 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96 年 5 月 15 日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其開發內容包括松山車站大樓 1 至 3 樓規劃為食品主題樂園、4 樓規劃數位藝術中心、5 至 12 樓規劃為辦公使用，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為 49,788 ㎡；另外立體停車場暨多目標使用大樓 2-8 樓規劃為停車場、9-15 樓規劃為觀光飯店，共有 170 間房間，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為 34,347 ㎡，總投資金額約 28 億元。

(三) 公路建設：

計有新營、西螺、東山、古坑、南投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等 5 件

1、新營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入 3,700 萬元，在 96 年 3 月 1 日-102 年 2 月 28 日之經營期間，將以「魅力新營、風華再現」為經營主題，展現簡約和風驛棧的經營特色。

2、西螺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入 5,120 萬元，在 96 年 3 月 1 日-102 年 2 月 28 日之經營期間，將以『森林意向』的圖騰立面設計，自然休憩亭與正面迴廊之『光之廊道』，結合雲林特有的布袋戲文化，設置『親子布袋戲操偶戲台』，配合明亮的用餐空間，成為兼具文化與美食之服務區。

3、東山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入 1 億元，在 96 年 4 月 16 日-102 年 4 月 15 日之經營期間，將以 200 年大榕樹配合噴泉呈現 LOHAS 綠概念，戶外設噴泉廣場、榕樹舞台、林蔭迴廊、樹影大街與湖島幔亭，營造優質的用餐及購物環境。

4、古坑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入 5,220 萬

元，在 96 年 7 月 2 日-102 年 7 月 1 日之經營期間，將以「花卉、彩虹、咖啡」營造浪漫氣氛，歐式裝潢串聯戶外公園、露天咖啡座、水舞廣場以創造戶外休憩空間，並網羅雲嘉地區美食提供「花街咖啡」休憩空間。

5、南投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契約，民間機構預計投入 4,900 萬元，在 97 年 4 月 16 日-103 年 4 月 15 日之經營期間，將以原住民藝術為主軸規劃「原民 美•樂•地」表現，網羅南投地區美食，營造南投原鄉之美。

(四)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計有民間參與鳳林遊憩區興建暨營運案、民間參與池上休憩區營運案、六龜服務區委託民間經營案、澎湖白沙鄉北海遊客中心賣店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等 4 件。

1、民間參與鳳林遊憩區興建暨營運案

本案為位於花蓮縣鳳林鎮，全區面積約 48.56 公頃，由「鳳林育樂股份有

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 4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完成 BOT+ROT 促參案簽約，預計 6 年內至少投資新台幣 1.26 億元；全區預定於 98 年底開始營運，初步規劃構想朝向發展縱谷飛行活動特色，塑造鳳林遊憩區為「縱谷極限運動營區」。

本區飛行傘活動

本區輕航機活動

2、民間參與池上休憩區營運案

本案為位於台東縣池上鄉，台 9 線約 320k 外側，委託民間參與之經營管理範圍約 4,647 平方公尺，由「頌林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 22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完成 OT 促參案簽約，預計至少投入新台幣 185 萬元，未來將加強過往省道台 9 線遊客之休憩服務功能，並藉由旅遊諮詢之服務將全區豐富的觀光資源串聯成多元化之遊憩系統， 提昇縱谷觀光遊憩品質。

3、六龜服務區委託民間經營案

本案由國禎興業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完成 OT 促參案簽約，履約期為 6 年，初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300 萬元，計畫經營項目包括風味餐廳、庭院咖啡、農特產品展售、精品百貨等，估計可提供 12 人就業機會，並提供遊客更多元消費選擇及旅遊諮詢服務。

4、澎湖白沙鄉北海遊客中心賣店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

本案由明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得標，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完成 OT 促參案簽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101 年 1 月 25 日止。

北海遊客中心位於澎湖北海遊憩系統之主要出入門戶，為通往澎湖北海各島嶼如目斗、姑婆、吉貝、險礁等必經出入口，區域地位絕佳；本中心於 86 年興建完成，軟硬體設施齊全，提供往返各離島搭船遊客候船休憩服務，每年造訪遊客人次達 20 萬餘人。

本案 OT 標的為中心內部 1 樓賣店及 2 樓餐廳，以供經營簡餐及冷熱飲服務。遊客中心現況使用設置有管理站辦公室、簡報室、候船區、遊艇服務櫃檯、公廁等公共服務設施，現有基礎設施完善，為提高現有設施之效率及增進服務品質，及提供多元化與精緻化之各項服務目標，爰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專業經營人才，為本中心遊客提供更好更優質服務。